

检权之争：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始末^{*}

宋时磊

内容提要：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是中美丝商为改善输美生丝品质而合作筹设，检验之初美国丝商团体、生丝出口洋行之间彼此攻讦，中国丝商受制于人，只得保持中立。检验所在起步阶段营业状况并不理想，经过种种努力，处境有所改善，但一直入不敷出。尽管如此，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在检验技术和标准与美国市场同步、中国丝业调查和研究以及本土生丝检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值得肯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随着时代主题的转换，要求生丝检验事业从民办改国办、从外办转内办的呼吁日盛。最终，在尊崇“国体”的名义下，检验所被收购和整编，生丝检验进入国家行使检权的时代。

关键词：商品检验制度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 第三方机构 国体

检验制度是依据特定的合同、标准、法令和法规等，对交易物的品级、规格、包装等方面进行合格性评价的制度。进入大航海时代以后，全球大宗商品交易的频次和规模骤增，这就迫切需要构建相应制度，解决贸易中因商品本身而引发的纠纷，于是早期的商品检验制度在英、美、法等先发国家建立起来。从事商品检验的主体可以是交易双方，也可以是技术机构、政府等独立的第三方组织，前者属于自我检验性质，后者属于公正检验性质。^①实际上，近代商品检验制度发展经历了从自我检验到第三方检验的发展历程，目前第三方公正检验成为通行全球的制度。但在历史上，交易主体对第三方公正检验价值的认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特别是中国这样的后发国家，第一批第三方检验机构主要是在西方操办下建立的，对其性质存在侵略和进步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②其中，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是西方国家最早在中国设立的公正检验机构之一，其发展命运是中国近代检验制度变迁的典型样本。^③故本文以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为例，探析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论争。

[作者简介] 宋时磊，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讲师、湖北省宏观质量管理协同创新中心讲师，武汉，430072，邮箱：154559921@qq.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中日应对西方贸易质量规制路径比较研究”（批准号：16CSS012）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青年项目（项目号：413000007）的资助。向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中林真幸教授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专家谨致谢意。

① Simon Yang-chien Tsai, *Trading for Tea: A Study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s Tea Trade with China and the Related Financial Issues, 1760–1833*,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2003, pp. 268–290；陈晋文：《近代商品检验制度研究》，《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刘礼堂、宋时磊：《信息不对称与近代华茶国际贸易的衰落——基于汉口港的个案考察》，《历史研究》2016年第1期。Tsai研究了东印度公司的自我检验，陈晋文研究了民国政府的检验制度，刘礼堂和宋时磊研究了近代洋商的检验制度。

② 近代通商口岸设立的这类机构有上海棉花检验所、上海农产物检查所、上海出口肉类检查所、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天津棉花烤潮所等。以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为例，陈红丽、缪瑞认为西方列强垄断和把持了商品检验工作，而虞和平、朱英则肯定了其进步意义。陈红丽、缪瑞：《商品检验与质量认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虞和平、朱英：《中国近代商会通史（1912—1927）》第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65页。

③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是近代中美丝商国际合作的样本，丝业商团在其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故目前研究多将其纳入商团史的研究视野，作为双方交流重要成果而简要介绍。相关成果可参见 Lillian M. Li,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94；张迪恩《外国洋行垄断生丝输出对上海地区丝厂业的影响（1894—1937）》，《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宋钴友《华商同业公会与中外商业关系的调处》，朱英、郑成林主编：《商会与近代中国》，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123页；虞和平、朱英《中国近代商会通史（1912—1927）》第2卷，第965页。

一、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之筹设

生丝向为中国名产,享有世界声誉。明清以来,中国江南地区生丝商品化发展迅速,产品被西班牙、英国等贩运到美洲等各地,带动了近代早期经济全球化的发展。^① 工业革命使得工业制成品成本大幅下跌,工人收入水平快速提升,这导致消费革命的发生:更多的消费者可以购买原本带奢侈属性的商品。^② 在丝业领域同样如此,美国普遍建立现代化的丝织工厂,生丝原材料需求空前增长,而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也摆脱了手工缫丝的生产方式,建立了大规模的缫丝工厂。特别是日本缫丝业,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不断变革组织制度,将生丝质量控制内在化,符合了美国丝织厂对原材料标准化的要求,排挤华丝,在美国市场达到近乎垄断的境地。而中国生丝则陷入传统缫丝方式和交易制度的路径依赖,机器缫丝变革举步维艰,成本高昂,质量下滑,各丝牌不能满足世界市场之所需。^③ 仅举一组数据便可说明华丝外贸的衰落实际情形:以世界最重要的生丝进口市场美国为例,1850—1859 年,有 2/3 生丝来自中国,没有从日本进口;1890—1894 年,华丝仅占美国市场的 23.8%,而日丝却上涨至 53.4%;1922 年,华丝已经下滑到 16.5%,而日丝已经高达 49%。^④ 美国丝厂对日商垄断生丝供应的态势心怀警惕,他们希望华丝能够实现改良,以与日丝竞争,而华商也希望通过改革恢复昔日荣光。在这样的背景下,从民国初期开始,中美丝业交流渐趋频繁。^⑤

在出口环节对生丝实施检验,是改善输美华丝品质最立竿见影的手段。因此,在华丝重要输出商埠上海设立检验所的建议被提出,并有了实质性推动。1912 年,上海丝厂茧业总公所总理沈联芳在全国临时工商会议上演讲,阐明检验对于增强华丝出口竞争力的价值所在,建议政府扶助创设上海生丝检验所。^⑥ 会后呈奉农商部批准立案,但未实行。1915 年冬,中国实业家杨奎侯与美国联合会验丝公司^⑦总经理陶迪(D·E·Douty, 又译为道迪)交流时,首次提出由美方在中国设立生丝检查所的设想。^⑧ 1917 年陶迪来沪,再次讨论设立检验所事宜。1920 年春,美国第一次东游丝业团(American Silk Mission in the Orient)到上海时,在丝茧公所总理沈联芳的花园中,中方丝商 30 余人,与美方检查所代表 3 人,达成联合举办检验所的明确意向。双方商定开办经费 6 万美金,由中美商人合认股本,各 3 万美元。^⑨ 1921 年,中国丝业商人一行 14 人,赴美参加纽约“万国丝货展示会”(International Silk Manufacturers)。中国丝业团到美后,应美国钦纳兄弟丝织公司之邀,于 1 月 31 日

^① 全汉昇:《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货贸易》,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新亚研究所 1972 年版,第 451—473 页; D. O. Flynn, A. Giráldez, “Silk for Silver: Manila-Macao Trade in the 17th Century”, *Philippine Studies*, Vol. 44, No. 1, 1996, pp. 52–68; Debin Ma, “The Great Silk Exchange: How the World was Connected and Developed”, in D. Flynn, L. Frost and A. J. H. Latham, eds., *Pacific Centuries: Pacific and Pacific Rim History Since the 16th Centu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8, pp. 38–69。

^② 对近代英国等国家的消费革命的研究可参见 McKendrick Neil,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McKendrick Neil, Brewer John and Plumb J. Harold, eds.,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9–33; Print Berg and Maxine Clifford, eds., *Consumers and Luxury: Consumer Culture in Europe 1650–185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李新宽:《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中叶英国消费社会的出现》,《世界历史》2011 年 5 期。

^③ Lillian M. Li,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林真幸:《日本近代缫丝业的质量控制与组织变迁——以长野诹访缫丝业为例》,《宏观质量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④ 潘序伦著,李湖生译:《美国对华贸易史 1784—1923》,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3 页。

^⑤ 中国美丝商交流情况可参见贾中福《20 世纪 20 年代中美丝商交往论析》,《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

^⑥ 黎霞:《国际博览会与上海(江浙皖)丝厂茧业总公所(1910—1928)》,上海市档案馆编:《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转型: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 4 辑,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347 页。

^⑦ 注:本文中所称美国联合会验丝公司、合众国生丝检验公司、美国总检验所,此三者是同一个机关,因在缫丝同业公会档案、《申报》等不同文献中使用的名称不尽相同,故文中所引处仍保留了原文献中的称名。下文不再一一说明。

^⑧ 《丝业欢宴陶迪君纪》,《申报》1921 年 7 月 21 日,第 14 版。

^⑨ 该使团访问情况可参见“American Silk Mission”,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IV, No. 4, 1921, p. 38。

抵达康涅狄格州访问。接待宴席间，陶迪痛陈设立生丝检查所乃当务之急：“因检查所设立后，非特便于两方商人，即生丝之摇力、条纹、草丝、筋力、光彩种种，以及美国织厂所需要之工作，全可宣之于众，中国丝商时可前往实地考察，依法改良，如此定可速见成效。”^①陶迪演说毕，听者均甚动容，丝商斯戴里(Sesteilli)和钦纳(Charels Cheney)当即各首认资本5 000 美金。会后，美方丝商纷纷响应，很快筹集股本4万美元，并催促中方速即推进。

在陶迪的反复鼓吹下，合办检查所事项有了实质性突破。1921年2月19日，陶迪和美国丝业公会代理会长波斯脱、总书记钦纳，会同上海江浙皖三省丝茧公所(以下简称“丝茧公所”)代表丁汝霖、徐锦荣，在美国展会期间签订了《上海检查所草合同》。合同对检查所的经费来源、资金分配、器具购买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约定。^② 草签合同邮递回国，经驻沪美国领事转交丝茧公所经理沈联芳，后提交董事会并获通过。在各项事务议妥后，1921年7月8日，陶迪携技师白克纳(R. E. Buchanan，时人又翻译为假作华、段仿华、伯克南、白恰南等)及部分仪器等经日本抵达上海。7月18日，白丝、黄丝、灰丝、厂丝、丝业五帮并泰和洋行代表等120余人，在上海著名西菜馆“一品香”举行规模盛大的欢迎晚宴。席间，陶迪氏再度陈述检查所设立之意义，^③之后，中美双方订立检验所英文章程，并翻译为中文分送各丝厂查照。陶迪随身携带的是一些较为轻便的检验器械，大件检验机器则分6批从海外运华，其中美国3批，瑞士、意大利、法国各1批。上海丝茧公会沈联芳以“此项器件为检查生丝出口，不属营业性质”为由，致函江海关税务司，请求免缴进口税银。^④ 检验所中方股资方面，进展却不甚顺利。鉴于前期款虽已填缴，而股额尚未派定，8月24日丝茧公所举行会议，商讨各厂商分别认缴问题。沈联芳提出，股权应由厂丝、黄丝、白丝、灰丝各商一体分认。

在资金、仪器、人员等全部准备就绪后，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对外发布宣言，于1922年2月1日开始承揽业务。宣言称，检验所由中国商家之产制及售卖缫丝、七里丝、黄野生丝及蚕茧者，与美国商家之购办及消用生丝者联合设立，目的是为上海检验生丝、蚕茧及他种物质提供便利。检验所各项事务归美国联合会社验丝公司(United States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 Company)，其颁发证书之权能与美国公司具有同等效力。检验所下设8个部门：样本过秤部、验水分部(检定丝质中所含之水分)、蒸消部(检定织维中实有用者之分量)、绻丝部(检定物质之耐绻性)、验绻部(检定物质之劣点及颜色)、条分杂事部(检定物质之精良、坚韧及黏力)、承受包扎装运落栈部、蚕茧部(检定蚕茧之产丝量及性质)等。^⑤ 2月13日，陶迪致函上海生丝出口公会(Foreign Silk Association of Shanghai)，建议使用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提供的服务。1922年3月27日，又在上海香港路10A号举行了盛大的开幕仪式。^⑥ 这标志着以美方为主导、中美共同合作、旨在谋华丝改良与进步的检验所正式运营。

二、检验所的市场定位与洋商的责难

从本质上分析，商品检验制度主要是为解决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而设计。卖方知晓商品的真实质量状况而故意隐瞒，以求获得高价；买方以商品质量存在瑕疵等为由，压低收购价格。最初，生丝收购方对商品确定等级、实施检验，但因代表买方利益而备受诟病，交易摩擦仍旧不断。^⑦ 作

^① 《国外要闻：赴美丝业代表消息》，《实业杂志》1921年第41号。

^② 《新闻摘要：上海生丝检查所草合同签妥》，《钱业月报》1921年第1卷第4号。

^③ 《丝业欢宴陶迪君纪》，《申报》1921年7月21日，第14版。

^④ 《检查生丝机器运沪请免税函》，《申报》1921年8月16日，第14版。

^⑤ 《美国联合会社验丝公司附设上海万国检验所》，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90。又见《上海万国检验所(即生丝检验所)宣言》，《申报》1922年3月31日，第16版；B. De S. Barnes，“Industrial Progress in China: Raw Silk And Textile Testing”，*The China Weekly Review*，May 31, 1924。

^⑥ 《生丝检查所开幕记》，《中华农学会报》1922年第3卷第7号。

^⑦ “Shanghai Testing House Controversy”，*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7, 1922, pp. 50–51.

为第三方检验机构,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凭借其检验技术能力,为交易买卖双方提供公正、公平和权威的检验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重要依据。陶迪曾十分乐观地预估检验所的巨大价值:在纽约,美国丝商将检验所的建立视为“迈向生丝交易标准化关键性的进步”,美国丝织厂将会得到品质稳定的中国生丝原材料供应,消费需求也会迅速地传递给中国丝厂;在上海,中国商人将检验所视为“解决问题的万灵药”,他们长期依赖洋商检验员,饱受因检验而带来的压价苦恼。^① 陶迪甚至设想这样一番图景:中国丝商拥有一个既不与买方也不与卖方发生瓜葛的中立性权威机构,出具的生丝检验合格证书,会摆脱劣势的市场地位,与洋商签订现货交易协议,可以较为自由地选择是否继续交易;检验所的一流设施和检验能力可以查验证生丝缺陷,帮助中国商人改善生丝品质。美国丝业协会秘书处向其会员致信,热切建议所有美国进口商从中国购买的生丝,应通过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的检验后,再行出口,这样做会节省时间和成本。^②

作为一个在中国初创的、无法定强制力的检验机构,检验所要获得普遍认可是十分艰难的。检验所开业之初,在沪上颇受瞩目,据当时报纸称,各界士女前往参观者甚众,见该所之种种设备,又均甚赞美。1922年中美工程师年会期间,便安排到检验所参访。^③ 然而,在一番风光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冷落和指责。据美国《丝业》杂志称,中国人似乎对美国丝业组织企图改变生丝交易现状的努力无动于衷。^④ 实际情形是,中国丝业改良的积极性遭到垄断出口业务的洋商及其利益集团的打压。洋商通过各种途径向中国丝商施压,要求他们不向检验所送检,并称美国丝织厂是否认可其检验结果值得怀疑。^⑤ 美国丝业协会称,在检验所开张两个月内,收到了明显反对的证据和报告。^⑥ 洋商强烈质疑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的可信度,陶迪对此做出反击,指责洋商的检验方法是落后陈旧的,阻碍中国厂商送检。^⑦ 1922年6月17日,钦纳写信批评上海洋行联合抵制新成立的检验所,称他们对中美双方热切的合作“从其自身狭隘的立场采取了冰冷、强硬、落后和愚蠢的反对态度”。景昌洋行(A. P. Villa & Brothers)的西尔维奥·维拉(Silvio Villa)对钦纳的非难正面回应。^⑧ 他提出三点反对意见:每包检验费墨洋13.56元是一笔沉重的负担;没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检验所之检验对洋行及其顾客是一项有效的担保,因为上海多数洋商配备了不逊于检验所的现代检验机器,其检验员对上海输出生丝拥有丰富的经验;对顾客而言,检验所见识不足,所出具的证书与洋商自身出具的相比,没有更高的权威性,丝织厂只关心所购生丝是否符合其制造要求,不关心这批生丝拥有何种证书。检验所将其自身强加于上海市场之上,试图取代既有的商业惯例,绝不是友善的合作者,而是超级法庭的化身。^⑨ 生丝出口洋商所缔结的集体组织上海生丝出口公会还致函江浙皖丝茧公所,要求公所代表中国丝商表明支持洋商的声明。公所迫于压力,不敢陈述主张,只得保持中立立场。生丝出口公会是各国洋行丝商的集合机关,洋商和公会之所以对检验所怀有敌意,是因为第三方公正检验对洋商主导的、对其有利的自我检验构成了挑战和威胁。

^① D. E. Douty, “The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at Shanghai”,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Vol. 3, 1922, pp. 39–42.

^② “Shanghai Testing House Controversy”,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7, 1922, pp. 50–51.

^③ 《中美工程师年会第三日纪》,《申报》1922年4月6日,第13版。

^④ Leo Duran, “The Silk Situation”,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8, 1922, p. 43.

^⑤ “Conditioning Silk in Shanghai”, *Textiles*, Vol. XXI, No. 3, 1922, p. 14.

^⑥ “Insist on Modern Tests for Silks, Americans Resent Opposition to the Working of the Shanghai Testing Hous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5, 1922.

^⑦ D. E. Douty, “Cocoon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South China”,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8, 1922, p. 41.

^⑧ 西尔维奥·维拉是出生于意大利的美国丝商,24岁完成大学学业后,到美国投奔在新泽西经营丝织厂的哥哥Alfonso P. Villa,成为公司副手。可参见 Ifrancesco Durante, ed., *Taloamericana: The Literature of the Great Migration, 1880–1943*,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820。景昌洋行在日本、法国里昂和中国的广州、上海设有分公司。

^⑨ “Shanghai Testing House Controversy”,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1922, Vol. XV, No. 7, pp. 50–51. 又见《景昌洋行关于发表在上海大陆报上的反对美国所刊登翻译文章的内容》,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88-70。

1923年，美国第二次东游丝业团(The Second American Silk Mission to the Orient)来华之前，其任务宣言书云：“美国丝业团将视察上海万国生丝检查所之设备及工作……该所为美国丝业公会之正式验丝机关，合众国生丝检查公司经中国丝厂主等之商请而设立者，其始外间不明其目的，颇有反对……深望误会消除之后，得于丝业界多所贡献。”^①3月31日，华商以丝业团来沪为契机，在上海联华总会(The Union Club)宴请美、英、意、日等丝商，共计80余人。席间，美丝商团主席高书密(James A. Goldsmith, 又译干姆司·哥尔特斯密司)云：“今敝丝团来沪查悉，中外丝商将丝送所检验者，实居少数，致使所务不能发达。据华商方面云，因购丝各洋行不能赞同，且有阻止者；而各洋行则诿诸华丝商，实难得其究竟。”他请购丝各洋行大班及售丝各厂号，各申说其理由。沈联芳答曰：

各洋行阻止送所检查一节，决非事实。不过近两年间，中国各丝厂逐日所缫之丝，均须先有人定购，其花样与期限均已扣定，况各厂出丝均有定额，制成即解交洋行。因解丝期限迫促关系，决无余闲将丝送所检查，致受过期种种损失。然我丝厂平日悉心研究制成之丝，先自检查始得分其等级、标明丝牌，在华丝商心里以为事已完善。如买家方面意欲检查其货之优劣，则权操买家之手，卖方碍难干涉。假如须购一批蚕茧，欲全送某处检查其身骨之良否，卖方决难阻止，此理甚明。至出货首尾参差，关系华商信用，容后邀集同业与洋商丝公会，设法研究，鄙意生丝检查确关重要，而蚕桑改良亦甚紧要，蚕桑改良可以推广出产生丝检查，可以发展贸易。^②

鉴于洋商大班在场，沈联芳的回答谨慎而富有技巧。沈氏否认了阻止送检情形之存在，委婉地说明上海生丝外贸市场存在洋行挑剔货色的惯习，又在最后将话题转移到桑蚕改良上。以沈联芳为代表的蚕茧公所、以陶迪和钦纳为代表的检验所、以景昌为代表的出口贸易商及其公会，对第三方检验权有不同认知，进而发生激烈争论，这与其立场密切相关。蚕茧公所代表华商利益，他们期盼检验所能起到公正检验作用，却被洋商垄断出口的市场地位所支配，不敢公然反对洋商的自我检验。另一方面，华商经营资金多短缺，洋商发放资本以助其力，并给予四个月的信用赊欠期。^③在出口市场和经营资本被牢牢控制的情形之下，当时美国丝业观察家认为检验所的努力，很难起改善华丝品质之效用，除非美国金融资本能直接在华开设缫丝厂。^④陶迪等检验所方代表的是美国丝织厂利益，他们迫切希望华丝品质改善，以实现生丝市场供应多元化，故有积极推动的意愿。生丝出口公会代表洋商的利益，他们不希望检验所以挑战者的姿态介入市场，损害其对检验的独控权。各方的争执，实际上反映了各自的利益诉求。学者沈文纬在1937年回顾和检讨时，对此曾有初步分析：洋行方面不愿放弃其检验权；在缫丝业者方面，以无政府之援助及不明检查之重要，亦听其自然。^⑤

经过种种不懈努力，检验所市场认同程度有所改善。1922年底，陶迪对该年工作总结：上海万国检验所在夏季和秋季的检验活动十分活跃，但常规检测量一直十分有限；出口商对检验所的态度逐渐发生了转变，对其功能误解也在减少；外商出口公会仍原则上反对，但要解决这一偏见，取决于检验所能否展现自身价值。陶迪相信随着检验信用的建立，那些阻碍检验所发展的困难终将消失，检验所会完成其内在使命。^⑥1923年，生丝检验状况有所改善，送检中外丝商数量增长39.1%，送检件数增幅为200%（见表1）。1924年，陶迪又称“本年所任试验次数，已三倍于上年。中国厂商及洋商

^① 《实业消息：美国丝业团东来之目的》，《实业杂志》1923年第65号。

^② 《美丝商团宴谢各国丝商纪》，《申报》1923年4月1日，第13版。

^③ 景昌洋行自称，洋商于生丝贸易之中，为最重要之分子，以四个月之信用，以助制造人之金融，竭力保护华商，以为其坚强后盾，见《景昌洋行关于发表在上海大陆报上的反对美国所刊登翻译文章的内容》，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88-70。

^④ Leo Duran, “The Silk Situation”,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8, 1922, p. 43.

^⑤ 沈文纬：《中国蚕丝业与社会化经营》，上海：生活书店1937年版，第259页。

^⑥ D. E. Douty,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3, 1922, p. 67.

丝行,利用该所之处,亦日就增加,将来必能益见发展也。”^①1924 年检验所报告书乐观地称,中外丝商请求检验之费,来自华商者 3 600 元,来自洋商者 3 550 元,计洋行来所检验之数,日多一日,可见沪上丝商对本所异常信任,颇能利用此机关。尽管如此,该报告不得不坦认,检验所营业状况并不饱满,业务量尚不及其检验能力的 1/6。^②

表 1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 1922 年和 1923 年检验数 单位:件

年份	外国商馆		中国营业者	
	数量	检验件数	数量	检验件数
1922 年	14	534	9	584
1923 年	16	1 470	16	1 904

资料来源:「上海萬國生絲檢驗所」蠶糸業同業組合中央會編『支那蠶糸業大觀』岡田日榮堂,1929 年,537 頁。

三、生丝检验所在华主要活动和业绩

尽管检权受到挑战与质疑,检验所仍尽力维持经营,其从事活动主要有检验技术的更新、中国丝业的调查和研究以及生丝检验后备力量的培养等。

(一) 同步推广美国生丝检验标准和技术

美国绸厂是大工业机器化生产,需要质量稳定的生丝作为加工原材料,但从国外,特别是中国进口的丝牌丝质参差不齐,无法适应大规模生产的需要,故美国在检验方面有分级的提议。1917 年美国丝业公会成立生丝分级委员会(Raw Silk Classification Committee),研究仪器验丝、分别等级之法。1923 年发布第一次报告,绸厂未普遍实行。1926 年,委员会改组,年底在美国《丝业》杂志发布第二次报告,按照条份、糙头、拉力、黑板验匀、黑板验净等五方面,将生丝分为七级。这一标准受到美国绸厂的普遍认可,成为其进口生丝的质量依据,这也标志着丝业团体的公认分级标准,开始取代传统的洋行或者丝厂的自定等级。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在接到报告后,便依新式分级法开展检验活动,并在 1927 年生丝检验速成班演讲美式购丝新法。^③ 新法之中,黑板检验是新增加项目,为让出口商对生丝检验有所了解,1928 年 6 月 7 日,万国生丝检验所邀请泰和、连纳、怡和等洋行生丝部经理十余人到所参观,检验所总理陶迪和主任缪钟秀演示黑板比较检验之法。^④ 7 月,又连续邀请上海本埠和外地丝厂到所实地试演黑板检验。10 月,检验所又从钦纳兄弟公司订购最新式验丝黑板机十余具,供丝厂购用,代为安装,派员教授方法。检验所还积极推动中方建立生丝分级委员会,1928 年 9 月,江浙皖丝茧总公所、上海丝厂协会、无锡丝厂协会等推举代表,组织生丝分级委员会,其中检验所主任缪钟秀为委员。缪钟秀一方面通过报刊等途径普及美国生丝分级宗旨,解释分级和丝牌之间的关系等,以让各厂商明了分级对于出口贸易的意义;另一方面在分级委员会的支持下,赴上海等地各丝厂提取各牌样丝,送生丝检验所依法检验,以为华丝分级提供依据。此举有利于丝厂开拓海外销路、避免与洋行无谓之纷争,故丝厂多踊跃送检,据报道全沪丝厂 93 家,检送样丝者有十之七八。^⑤ 经过检验和分析,1928 年 12 月 19 日,江浙皖丝业总公所、上海丝厂协会召开执行委员联席会,缪钟秀在会上陈述了华丝分级方案。新式检验法也带动了生产工艺的革新,据缪钟秀称,1928 年 8 月初无锡等地丝车改用黑板缠丝者,已达 8/10。

检验所还开展基础性试验,以求通过检验促进华丝丝质改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 1925 年所推

① 陶迪:《中国丝业之进步》,《上海总商会月报》1924 年第 4 卷第 7 号(丝业专号)。

②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民国十三年十月报告书》,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37-1-290。

③ 《商业调查:美国绸厂采用新法购丝》,《商业杂志》1927 年第 2 卷第 3 号。

④ 《生丝检验所开始比较检验》,《申报》1928 年 6 月 8 日,第 13 版。

⑤ 《检验生丝分等之进行》,《申报》1928 年 10 月 19 日,第 14 版。

行的缫折等项试验。缫折是指生产一担丝所需要干茧的多寡，茧质越佳，则需干茧斤数愈少，每担丝之茧本愈低，丝厂获利亦愈厚，同时缫丝愈易，费时愈少，缫工愈省，所出之丝亦愈多。在丝厂的支持下，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获得了诸桂、新元、丈元、大诸桂等蚕种的缫折数据，计算得出不同等级蚕茧的成本和收益。^① 检验所对中国因采用有病蚕种导致缫折高企的情况表示担忧，提出补救之法在于采用现代的科学方法，推广无病蚕种、生产优美蚕茧等。

(二) 以科学方法对中国蚕丝业开展调查研究

在开展检验活动的同时，检验所还对中国丝业进行更为基础的调查和研究。1923年，万国生丝检验所美方人员陶迪、包文思、休勃三人赴吴江、震泽等地调查丝况。陶迪等人在当地丝业公会播放关于造丝抽茧的影片，发表演说劝导改良，以与日本生丝竞争。^② 在调查的基础上，1924年陶迪著有《中国丝业之进步》一文，对1920年以来中国丝业改良“成效日著、进步殊速”的情形予以肯定，并提出了改进种植、改良育蚕、推广厂丝、推广检查等四项建议。^③

在此期间，美国丝业公会、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及中国丝商均觉江浙皖三省丝业，如关于育蚕、裁桑、出茧之统计，厂家产丝之成本等，皆少精确之调查，颇有不便。^④ 于是，万国生丝检验所受美国丝业公会之委托，于该年着手调查江浙皖三省蚕丝业情形。检验所延聘周延鼎专任调查，^⑤ 并得到了丝茧公所总理沈联芳的支持。1925年年底，调查报告业汇编成册，名为《华中丝绸业调查》。^⑥ 调查报告利用现代科学方法，对近代中国蚕丝业详加调查，分述各区制种及丝厂事业等，记载颇周密，提供众多统计图表，特别指明减少病虫害、改良蚕种可降低缫折，增加缫丝厂利润。该书印就后，分寄国内外各蚕桑及公共机关，供中国丝业问题研究者参考。美国丝业联合会还任命检验所书记白克纳为驻沪代表，征集并编制中国丝业之统计，向美国报告生丝市场之趋势，并向中方提供该会的相关消息。在此基础之上，白氏在纽约出版了著作《上海生丝市场》，这是研究上海生丝贸易的重要著作。^⑦ 以万国生丝检验所为纽带和中介，美商多次赴生丝产地调研，华商也组织海外市场调查。1922年10月7日，趁上海举办蚕茧丝绸博览会契机，陶迪到商品陈列所接洽，称可代为组织1923年美国纽约丝绸博览会的展品安排和筹备工作。1923年，美国丝茧协会会长组织20余人组成丝茧业观光团，到中国湖州、苏州等地考察，检查所包文思等人做了大量行程安排和联络沟通工作。1924年，美丝会会长致信湖丝商人李佑仁，商讨辑里丝改制厂丝，并请上海万国检验所派人相助，代为计划。1924年，纽约丝销疲滞，华商联合商请上海生丝检查所总理陶迪赴美调查华丝滞销原因，并谋挽救方法。^⑧ 1925年，万国生丝检验所所长白克纳同美国史丹利丝织公司赫来史丹利、万国蚕桑改良技师何尚平、南浔人周君谋等一道，到南浔考察桑蚕业状况，讨论改良问题。1925年，上海生丝检验所统计调查部主任周延鼎，在《上海总商会月报》介绍日本经营蚕丝业的状况。1926年4月5日，万国生丝检验所经理休勃与合众蚕桑改良会职员白克纳到杭州调查蚕丝情形，在青年会放映影片，受到杭城蚕业学校、女子蚕业讲习所、绸业会馆、丝业会馆、农

^① C. J. Huber, “Chinese Should Realize Value of High Grade Cocoons to Filatures: Valuable Points From Head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The China Press*, Mar. 12, 1925, p. 7.

^② 《美商赴内地调查丝况》，《申报》1923年12月20日，第15版。

^③ 原文刊载于1924年5月美国《丝业》杂志，同年被翻译为中文刊出，见陶迪《中国丝业之进步》，《上海总商会月报》1924年第4卷第7号（丝业专号），第5—15页。

^④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民国十三年十月报告书》，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90-34。

^⑤ 周延鼎，浙江吴兴人，曾得到清华大学资助赴美留学，毕业于麻省理工大学，专攻纺织研究。在纽约时，曾任第二次万国丝绸赛会中国辑里丝代表。1923年冬，陶迪曾邀请周氏前往湖州南浔、震泽等地一同调查丝业。

^⑥ “Silk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nd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A Survey of the Silk Industry of Central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Times, 1925.

^⑦ Ralph E. Buchanan, *The Shanghai Raw Silk Market*, New York: Silk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929.

^⑧ 《华丝在美不振之所闻》，《申报》1924年6月5日，第14版。

业学校等蚕丝团体 40 多人的欢迎。^① 6 日上午,两人参观浙江省立蚕校,洽谈设立制种场及模范育蚕所等事宜。1929 年,美国生丝检验技师莱恩抵沪,向各出口洋行及丝厂介绍日本生丝分级、强制公量检验等情形。1929 年,无锡丝厂业发起赴日观光团,研究日本制丝业之进步。上海生丝检验所主任缪钟秀受邀参团,归国后又报告了日本制丝业组合制度、官商协作、劳资配合等方面的优势。

(三) 开设速成班培养生丝检验人才

检验所十分重视丝业人才的培养,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成立次年(1923 年),便开设生丝检验速成科,招收丝业职员及有志振兴丝业的学员,其所设课程悉照美国总检验所之完全检验法,这是被美国丝业公会认为“结果妥确”的方法。1924 年,第二届速成科明确了人才培养的宗旨和理念,课程、学时等方面也大加修正。栽培人才的宗旨有五方面:

使诸生得悉最新检验生丝之技术及其应用之器械;俾可领悟美国检验所所给生丝检验证书之意义;俾得专家观察生丝物质上优劣之经验与解悉检验结果之阅历;俾知生丝市场种种之市况而得良法以应需求;俾得增进制造生丝事业之能力而减省产丝费用之秘诀。^②

可见,开速成班的目的不仅是推广检验技术,更主要是想要谋求华丝改良,以满足美国市场需求。该年速成班招收 50 名学员,学习期限为 1 个月,每日授课 5 小时,使用美国生丝业专家所编辑之教材。课程设置采取循序渐进的原则(见表 2)。

表 2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速成班课程安排表

时间安排	课程设置
第一周	量法,主要包括次序存会法、收货件部法、给发栈单法、标准重量检验法等
第二周	糙头胶质检验法、折头检验法、断头(缕丝)检验法、平均大小条分检验法
第三周	丝力检验法(韧性·弹力以及伸长度)、黏力检验法、气候潮湿管理法、糙丝检验法、条份粗细断度检验法
第四周	目力检察生丝法、日光灯检验生丝法、丝厂监督法、废丝利用法、费用保管法

资料来源:《生丝检验速成科之内容》,《申报》1924 年 2 月 19 日,第 14 版。

此后,每年举办速成班成为定制,一直持续到 1929 年,前后共 7 期。培训的模式也基本固定,但每年略有调整,如 1925 年曾邀请中外丝业专家演讲世界丝业大势,1929 年增加美国生丝分级法和日、意新式缫丝方法等。速成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1926 年,因上海无锡一带新添丝厂甚多,各厂为培植人才起见,报名派员入学者甚为踊跃,在开班前一月已有 20 余厂函请预留名额;1929 年,有瑞纶、振艺、乾生、隆记、久成、裕昌、公利等数十家丝行报名参加,检验所只得扩充招生名额。^③ 这也客观反映了中国丝业对现代人才的渴求状况。

四、生丝检验从外办到收归国有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的检验能力及其对中国丝业的进步作用,得到了各方的肯定。1927 年 7 月 21 日,上海丝厂协会召开大会,针对洋商以“条份不匀、丝身不净”为口实打压华商的情形,决定通告各洋行不得故意挑剔,如再发现上项事情,即须送请生丝检查所秉公检验。^④ 1928 年,听闻美国纽约丝业交易所拍板标准,仅限于日丝,不许华丝列入,上海丝厂协会遂通电各厂商,对美市场输出生丝“在我国丝经检查,未设专局以前,暂以美丝商与中国厂商合组之上海生丝检查所检验单为准。”^⑤ 1928 年 4 月 1 日,赴南美华产展览会筹备处在上海总商会举行筹备主任就职礼。农工商局局长潘公

^① 《美丝商来杭提倡改良生丝》,《申报》1926 年 4 月 8 日,第 10 版。

^② 《生丝检验速成科之内容》,《申报》1924 年 2 月 19 日,第 14 版。

^③ 《丝厂热心研究技术》,《申报》1926 年 2 月 6 日,第 17 版;《生丝检验速成科定期开课》,《申报》1929 年 2 月 20 日,第 15 版。

^④ 《丝厂协会昨开全体大会》,《申报》1927 年 7 月 22 日,第 13 版。

^⑤ 《纽约摒弃华丝之呼吁》,《申报》1928 年 8 月 3 日,第 14 版。

展训词云：“我们上海办得有成绩的机关，就是上海生丝检查所，办得很精密。”^①1928年底，上海丝商黄搢臣等人向国民政府工商部农矿部、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条陈的意见书中，表彰检验所事迹，赞扬该所：“设备完善、信用卓著。”^②

但其作为独立核算的经营主体，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入不敷出、长期亏损。自开业至1925年4月30日，检验所收入总数为墨洋10 330.07元，经常费总数为墨洋137 435.24元，共计亏折墨洋1 270 100.17元。^③亏空主要部分由美方代缴，故检验所母公司提出，如该所有效用，则将来维持之费用，由华商及上海市场负担。1926年，检验所经理休勃(C. J Huber)向沈联芳致信称，在过去的五年间，检验量很少，故收入极其有限，而开办和维持检验所费用甚巨，中方已投入墨洋60 000元，美方则垫墨洋200 000元。其间，中美双方多次商讨应对之策，上海丝茧总公所曾要求所属的62家丝厂会员均需送丝检验，虽几经努力，收效仍甚微。休勃要求丝茧公所制定详细方案，每年筹措墨洋15 000元以维持检验所正常运转。^④为了增加检验所收入，丝茧公所要求丝厂必须送检，并函请江海关严加稽查，有检验所开具的凭单者方可放行。^⑤1927年初，在检验所休勃归国之际，上海丝茧总公所议董共商是否维持检验所经营，经讨论决议继续举办，经常费由各厂商设法协助。1928年11月4日，江浙皖丝茧公所90余人召开临时讨论大会，第一项议题就是是否应对上海生丝检验所资助。沈骅臣向与会代表说明了检验所成立背景，特别是历年亏损的情形；检验所主任缪钟秀说明1928年营收情况，并对检验所未来营收情况做了前瞻。之后，公决对检验所拨款继续维持。实际的情形是，1928年1—9月，华商委托者有58家、洋商有28家，检验生丝5 213包，收支相抵不敷2.3万元。成立6年来，不敷总数约21万余元。除1927年丝厂商补助1万元外，其余20万元悉由美国检验公司及丝业公会资助。^⑥因此，美国资方视处于亏损状态的检验所为沉重负担，从1925年起就有关闭的设想，并强烈要求华商团体承担对等损失。

另一方面，1928年北伐战争结束、完成形式上之统一之后，收回丧失的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建设是摆在南京国民政府面前的重要时代命题。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国体成为衡量这两项工作的重要标准。^⑦对出口商品行驶检验权，被视为新政权实现独立自主的象征。作为美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上海万国生丝检验从事的检验活动，被认为是对中国出口商品检验权的侵夺，进而导致华人检权旁落。^⑧为此，由国家统一承担出口商品检验事务，逐渐成为普遍的共识和主张。1928年7月7—20日，上海特别市农工商局举办国货运动大会。大会期间，邀集各业讨论改良质量问题，发起“改良质量会议”，首日上午邀请丝织和缫丝两业会议。会议商定5条讨论结果，呈国民政府采纳，以期由国家救济丝、绸两业，其中提出亟由国家设立生丝检查所：“因吾厂家往往不顾信用，以劣货售于外商，应用检查所检查其出品，而加以禁止。如某厂出品好，则高其等级，劣则退其等级，完全由该所鉴别。”^⑨1928年，江苏省农政会议审查委员会蚕业组，决议呈请国民政府设立上海生丝检查所。该会

^① 《赴南美展览会筹备主任就职礼》，《申报》1928年4月3日，第13版。

^② 《国内经济：沪埠丝厂商改良华丝之意见书》，《银行月刊》1928年第8卷第12号。

^③ 《美国检验总公司史蒂立关于自上海检查所成立三年多来美商垫款已有十万有余不能继续垫付请速筹办见复的函》，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88-44。

^④ 休勃：《关于检验所收入微艰、请筹资金得以继续办理的函（附英文信）》，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90-43。

^⑤ 《浙江皖丝厂茧业总公所关于检验所经费常赖友邦扶助拟请政府饬江海关代征经费凭检验单始可放行请鉴照的函》，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90-38。

^⑥ 《生丝检验所报告营业状况》，《梧州经济策进会月刊》1929年第1卷第2期。

^⑦ 林来梵：《国体概念史——跨国移植与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⑧ 与此相对照的是，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成立时，中方丝商意识到国家掌控检验权的重要性，提出中国股本三万元应由政府核定拨发，政府之农商部遴派熟悉丝类人员驻所监理，以免检验权限旁落，而当时政府对此意见并未有足够重视。见《上海生丝检查所简章》，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37-1-290-1。

^⑨ 《国货运动大会讨论改良品质会议纪》，《商业月报》1928年第8卷第8期。

议由江苏农矿厅组织,次年 4 月,遂出面呈请行政院在上海筹设国立生丝检查所。1928 年 4 月 1 日,农工商局局长潘公展云:“外国人买华丝经过了生丝检查所,他可以信用的这种机关,中国人自己应当来办。中华民国政府现在不注意,所以是由外国人在那里办……是当由中国人来办的。”^①商人组织和地方政府要求检验所从私办到国办、从外办到内办的各种呼吁,是时代主题转换的具体体现。

1928 年底,国民政府工商部部长孔祥熙鉴于华丝外销日见疲滞,非加改进无以图存,提出要建立国立生丝检验所。孔祥熙的表态,既是对地方政府呼声的响应,也是在国家层面的明确表态。建立国立生丝检验所,最为简便的方式是利用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既有的平台。为此,国民政府工商部常务次长穆藕初在 12 月 2 日到万国生丝检验所巡视,试探其意见。之后,万国生丝检验所主任缪钟秀在回答记者采访时,间接回应道:“我国丝厂商计划改良,不遗余力,关于检验所方面,亦会有扩充之意见。鄙人对于扩充检验所,认为次要问题,最要问题,为如何可以使检验所有扩充之必要……将来国立或商办,均不成问题。”^②从缪氏的表态可以看出,检验所已经意识到南京国民政府会有所动作。上海厂丝商人提出的建议是依托既有平台,共同合作。192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厂丝商人黄搢臣、陈灏泉、吴申伯等向国民政府工商部农矿部、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条陈意见书云:“……是以改良制丝艺术,必自检验生丝入手,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如政府就其已成之局,承认其机关,确定经费,与之合作,则当另定严格章程,凡上海及内地厂丝,为出口贸易者,一律由该所检验,为必须之经过手续。凡分量、条份、色泽、等级、拉力加以公正之评判,给予凭证,有不合者,予以纠正,加以指导,使各厂有改良之途径,工友有改进之观念。”^③

为保护国内工商利益,提高国际贸易信用,增进输出商品价值,国民政府决定在工商部下设立商品出口检验局,在出口环节由国家统一实施检验。1929 年初,工商部开始筹设上海商品检验局。该局筹备主任邹秉文称,“从前政府不知设检验,致欧美各国,有禁止吾国商品进口之举,国际贸易上之信用,遂日见低落,近年外人在沪特设机关,代任检查主权丧失,殊为可叹。”^④1928 年 12 月 31 日,国民政府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其第 3 条规定了 8 种需要出口检验的商品,生丝居其首。此时,政府决定收回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而不是之前商人所设想的扩大合作。为此,政府积极舆论造势,表达对检验所之不满。1929 年 5 月,财政部文件称,因政府向无正式机关督查指导,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代负检验责任,实属“有伤国体”。而收回检验所则是“尊崇国体”之举:“至万国生丝检验所,系中美丝商合股创办,其用意虽亦在督促丝商、改良质量,以应世界用丝国之需要。但世界独立国家,检验商品,都由政府办理,以此衡之,则该所由中外丝商合办,实为一种例外……且深愿前项例外办法,不复存在,用示尊崇国体也。”^⑤

南京国民政府还着手筹措检验处开办资金。1929 年春,工商部孔祥熙在沪与丝茧商议决,筹设国立生丝检验所,指派黄搢臣、周延鼎、沈骅臣、缪钟秀、陈灏泉、吴申伯、陈炳若、李佑仁等 8 位筹备委员,其中黄搢臣为主席,缪钟秀为书记。^⑥ 委员会主要负责筹措资金、搜寻人才、购置仪器、制定生丝检验制度等。在经费方面,委员会提出需要经常费 10 余万元,开办经费五六十万元。财政部 5 月 7 日开会,决定经常费以所收检验费充之,开办经费则将江苏省干茧特捐续征一年拨用,预计征收 50 万元。^⑦ 但江苏省财政厅以财政困难为由,只拨付 10 万元。因验丝仪器需费甚巨,筹备委员会遂请

^① 《赴南美展览会筹备主任就职礼》,《申报》1928 年 4 月 3 日,第 13 版。

^② 《缪钟秀谈生丝检验所问题》,《申报》1928 年 12 月 3 日,第 14 版。

^③ 《国内经济:沪埠丝厂商改良华丝之意见书》,《银行月刊》1928 年第 8 卷第 12 号。

^④ 《工商部筹设上海商品检验局》,《申报》1929 年 1 月 26 日,第 14 版。

^⑤ 《商品局筹备生丝检验之真相》,《申报》1929 年 7 月 3 日,第 14 版。

^⑥ 《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局长邹秉文关于延请生丝检验处正副技师及决定检验细则自 1930 年 3 月 1 日实施并欢迎来处参观的函》,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37-1-293-7。

^⑦ “National Government Takes over International Silk Testing House in Shanghai”, *The China Press*, Oct. 29, 1929, p. 7. 干茧特捐是 1927 年北伐时所征收的捐税,每担收取 4 元。

工商部出面，函请生丝重要出产省份浙江省和安徽省出资协助筹设。浙江省拨 3 万元应付了事，而安徽省以“本省蚕业衰替、税收短绌”为由，未有拨助。^① 委员会决就中美合办之万国生丝检验所接收改组。决议既出，则着手两方面工作：一是与该所主任晤商，讨论官商接办事宜，据称“甚愿赞助”；另一方面，商品局分函江浙皖丝茧总公所、上海丝厂协会及筹备生丝检验委员会，征求丝商意见。6月 25 日，上海商品检验局致函江浙皖丝茧总公所，表明了收回检权的决心：“以世界各国行政之公例观之，总为一种例外……贵公所与美国丝业公所合设置万国生丝检查所担负之责任，以后将由敝局为政。”^② 各会召集委员联席会议，对于商品检验局筹办生丝检验所，均持“甚欢迎”态度。^③ 合办检验所的丝茧公所表示愿将股份捐助上海商品检验局，以协助政府推进收回检验所。7月 5 日，丝茧公所向美国丝业协会致信，称公所赞同设立生丝检验局，并拟将上海之万国生丝检验所归并于该局。8月 2 日，协会回信表示已将公所之意转达至美国联合会社验丝公司。^④ 9月 12 日，孔祥熙又借美国丝业公会会长满列门来华宴请款待之际，不失时机地提出要收回检验所：“过去十年美国丝业为促进我国丝业、增加美国需用之原料起见，苦心孤诣、鄙人与敝国丝商同深感激，现在工商部设立生丝检验处，即继续并扩大万国检验所之工作，美国既努力于前，必赞助于后。”^⑤

开办上海万国检验所，美商巨额亏损在前，营业扭转又无望，而政府收回之决心又十分迫切。于是，美国联合会社验丝公司不得不同意将检验所交由中国政府接管，但提出仪器设备等固定资本作价 8 万美金（华银 12 万余两）。商品检验局局长邹秉文认为出价过高，委派郭炳文赴美与陶迪洽谈，磋商减价收回办法。经反复沟通磋商，陶迪最终同意将收购价格减半至 6 万两。10月 29 日，上海商品检验局发布接收通告、过渡期业务办法等，检验所也发布结束营业的布告，两天后又举行了接管仪式，这标志着在中国经营 7 年余的万国生丝检验所正式谢幕。10月底，检验所白克纳连续 6 天刊登广告，称因离沪廉价出售当年 2 月新购、行驶仅 6 000 公里的卡的拉牌轿车。这一并不起眼的广告，客观说明检权收回是一场缺乏足够征兆、却快速推进的紧迫行动。

五、余论

美国学者费正清所提出“冲击—回应”的模式，^⑥ 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同样适用。从 19 世纪中后期开始，西方国家对进口商品安全、适宜消费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甚至通过法令、标准等方式设置市场准入的“质量门槛”。^⑦ 就丝业而言，为使中国生丝符合美国市场设置的准入门槛，增强与日本生丝的竞争力，中美双方合作共同设立了万国生丝检验所。检验所成立之初的诸种驳诘，事实上是各方利益的陈诉和表态。这说明检验所树立第三方公正检验市场地位之艰难，同时也表明检验所缺乏强制约束力，无法打破固化的交易机制及其所形成的路径依赖。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承接的

^① 《浙江省政府咨建字第三五六号》，《浙江省政府公报》1929 年第 745 期。《函请拨款协助筹设生丝检验处案》，《安徽建设》1929 年第 9 号。

^② 《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关于拟在局内筹设生丝检验处对原华美合办的生丝检验所持何种态度并如何处置请见复的函》，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37 - 1 - 291 - 60。

^③ 《商品检验局筹备检验生丝》，《申报》1929 年 6 月 22 日，第 14 版；《筹设生丝检验所之进行讯》，《申报》1929 年 6 月 28 日，第 14 版。

^④ 《美国丝公会来函》，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37 - 1 - 292。

^⑤ 《孔部长昨晚招待中外丝商》，《申报》1929 年 9 月 13 日，第 13 版。

^⑥ 熊月之：《研究模式移用与学术自我主张》，《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冲击—回应”模式由费正清提出，之后受到学者的不断批评和补充修正，该模式在史学界的影响巨大。

^⑦ “质量门槛”是国际经济和贸易新近提出的学术，类似于当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但后者是二战以后国际贸易深入发展的产物，近代欧美国家所设定的质量门槛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雏形。参见韩会朝、徐康宁《中国产品出口“质量门槛”假说及其检验》，《中国工业经济》2014 年第 4 期；宋时磊《冲击与变革：美国质量门槛对近代华茶外贸的影响》，《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宋时磊《近代中英茶叶贸易的质量问题及其治理》，《全球史评论》2016 年第 2 辑。拙文以近代中国最重要的出口商品茶叶为例，研究了英、美质量门槛对中国贸易的冲击。

业务是自愿送检的,检验所无法从全局上起到改善品质、提振贸易的效用。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印证:一是检验所业务覆盖范围主要是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无法涉及广东、四川等丝区;二是送检的丝商主要向美国市场输出,而当时上海丝商更热衷于向检验较为宽松的欧洲输出。^①但检验所在中国的贡献仍值得肯定:在检验技术等方面基本做到与美国市场同步,采用现代方法对中国桑蚕业开展系统调查,为中国丝业培养了一批现代科技人才。

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给中国带来了现代检验设备和理念,特别是训练了周延鼎、缪钟秀等一批技术性管理人才,这为国民政府所设立的生丝检验处提供了必备的实践经验和基础条件。检验所不具备全局性的法定强制约束力,这既给其运行带来争议,也决定其存在的短暂性。南京国民政府前十年致力于经济建设,乔纳森·芬比(Johnthan Fenby)认为:“以南京十年而著称的是贯彻改革、现代化以及国家大家庭统一的时期。虽然从 1927 年到 1937 年的十年间仍以不断发生的战事为标志,但是大多数地区并没有受到影响,而政府也扮演了一种自清王朝倒台以来从未见过的全国性的角色。”^②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被视为对政府统一检验权的侵夺。为尊崇国体起见,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被收回国有,自此政府成为生丝出口检验和质量信号的提供主体。然而,上海商品检验局在收回生丝检验权,并于 1930 年 2 月推出生丝强制公量检验制度之后,引发了全国丝商多轮的激烈抗议风波,洋商群体也表达了不满。^③对生丝检验权的探讨和争议再度升级,这是需要今后继续研究的内容。

Disputes over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The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at Shanghai from A to Z

Song Shilei

Abstract: Taking the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at Shanghai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spute over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which appeared as the third party notarization inspection built in modern China.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raw silk imported to USA, this inspection institution was set up by the merchants of America and China. Since it was open, the United States silk business groups and raw silk exporters accused each other, and Chinese silk merchants had to remain indifferent in this dispute. The Testing House had been in deficit state for a long time, however, it made lots of contributions, such as kept pac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market at inspection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researched China silk industry with scientific methods as well as trained the native inspection technician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there were more recalls for changing the main management body from privates to the states and from foreigners to insiders. Under the name of respecting the State Form, the Testing House was purchased by the government. Since then, China entered the era of exercising inspection right by the official.

Key Words: Commodity Inspection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Testing House at Shanghai; Third-party Detection Institution; State Form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Leo Duran, “The Silk Situation”, *The American Silk Journal*, Vol. XV, No. 8, 1922, p. 43.

^② [英]乔纳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0 页。

^③ 1930 年 1 月 11 日,《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生丝检验处检验细则》发布,决定从 2 月 1 起,凡出口之生丝报经生丝检验处检验、给予证书方可报关出口,此举引发江浙丝厂业联合会等商业团体的持续而强烈的抗议。目前学界对公量检验风波的研究尚付阙如。在此之前,洋商也表达了对政府检验的不满,见 Paul K. Whang, “Testing Bureaus and the Silk Industr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Jun. 22, 1929. 与此事相关的文献资料,可参见《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关于生丝检查具体工作问题及与会员户与商品检验局发生纠纷的来往文书》,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缫丝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37-2-40。